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5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十九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纽约

2009 年 6 月 25 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秘书处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分发的文件。阿根廷指出，SPLOS/INF/22 号文件第 4 段引号内容中，只提及联合王国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的关于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的划界案。但该文件未指明引文的来源。

在这方面，阿根廷共和国要求执行 ST/CS/SER. A/42 号编辑准则的规定，即在提及这些群岛时，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应依照有关编辑准则的规定，采取双重命名的办法，并在页脚注中注明阿根廷共和国和联合王国对这些群岛的主权存有争端。

还应指出，在 SPLOS/INF/22 号文件西班牙文文本中，上述编辑准则没有得到正确执行，因为双重命名的顺序颠倒了，而且没有在页脚注中注明存有主权争端。

关于 SPLOS/INF/22 号文件第 4 段引号中短语所指的划界案，应回顾 2009 年 5 月 28 日阿根廷共和国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驻布宜诺斯艾利斯大使馆的照会；阿根廷已请求将此照会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23 “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文件分发（见 A/63/890）。

阿根廷重申对马尔维纳斯群岛、南乔治亚岛和南桑威奇群岛以及周边海域的合法主权权利。

阿根廷政府请秘书长将本照会作为提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豪尔赫·阿圭略 (签名)

